

語 言 學 論 文 選 譯

蘇聯大學“語言學史”課程的討論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編

商 務 印 書 館

語言學論文選譯

苏联大学“語言学史” 課程的討論

中国科学院語言研究所編



商 务 印 書 館

1960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輯收录的十篇文章，是苏联《語言学問題》杂志在1954年第4期到1955年第5期这一期間所进行的大学語文系“語言学史”課程的討論。这些討論指出了苏联的这一課程的新方向，闡明了这一課程的內容实质。这个討論的文章可以作为我国高等学校的語言专业系科的参考。

語言学論文选譯

苏联大学“語言学史”課程的討論

中国科学院語言研究所編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07号)

新 华 书 店 总 經 售

上 海 市 印 刷 四 厂 印 刷

統一书号 9017·230

1960年5月1版

开本 350×1168 1/32

1960年5月上海第1次印刷

字数 76,000

印张 3 2/16

印数 1—5,000

定价 (6) 0.33 元

目 录

关于大学語文系的《語言学史》

課程討論的按語.....	《語言学問題》杂志編輯部.....	1
論大学語文系的《語言学史》課程.....	V. N. Yarceva	5
論大学的《語言学史》課程.....	A. V. Desnickaya	22
論《語言学史》課程的內容和設置問題.....	A. M. Finkel	43
对設置《語言学史》課程問題的意見.....	I. I. Zukerman	50
外国語师范学院的《語言学史》課程.....	T. A. Degtereva N. A. Sliusareva	53
对《語言学史》課程的一些意見.....	E. A. Makayev	61
对讲授《語言学史》課程問題的意見.....	G. S. Ahvlediani.....	66
論《語言学史》課程.....	M. M. Guhman	72
談談《語言学史》課程的参考資料.....	M. Ya. Nemirovskiy	88

关于大学語文系的 《語言学史》課程討論的按語

《語言学問題》杂志編輯部

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一直認為，对各种社会現象作历史的分析具有重大的意义。

語言科学在远古时期就已經产生，它经历了复杂的发展道路。为了要了解这門科学的現狀，就必须知道关于語言本质的各种不同观点的形成和斗争的历史。

馬克思主义語言学在語言科学史上是本質上的新阶段，它从过去語言学所积累的材料中吸取了一切有价值的、“合理”的成分，并且以新的方式利用过去語言学傳統的成就。斯大林曾严厉地指責了所謂語言“新学說”的代表們对这門科学的历史所抱的輕視态度。

每个語言学家都应该通曉語言学說的历史。正是因为这个緣故，大学語文系語言专业的教学計劃中有語言学史这門課程。但是在确定这門課程的目的和任务、确定它在大学其他課程中所占的地位以及应该在該課程中闡明哪些主要問題等方面，語言学專家們还没有取得应有的明确的和統一的意見。在本刊广泛展开有关《語言学史》課程的任务的討論，将有助于改善这門課程的設置。

在确定这門課程的具体任务时，应该考虑到这門課程的一般目的。

应该向学生介紹語言科学的发展过程，从它的产生直到现在的状况。介紹时，主要应该注意从馬克思主义立場上来給过去和

现在的语言学理论以批判的评价。

必须弄清楚各种不同的语言学学派的历史继承性；要阐明这些语言学派的观点对当时的语言研究的贡献；要说明在有关语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观点的斗争中，逐渐积累起来的研究成果，因为这些成果有助于进一步理解语言的各个方面，并且能够成为创造研究方法的科学根据。在揭露语言学中唯心主义和庸俗唯物主义理论的错误哲学基础时，应该说明语言科学在自己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如何以大量的事实和对这些事实的概括逐渐丰富起来，语言学的知识范围是怎样在各个方面扩展和深化了的。

如果能把《语言学史》这门课程安排得很好，那末就不单是授予学生这门科学的历史知识，而且还能培养学生能够批判地分析各种语言学理论、培养他们研究别人观点的技能以及理解这些观点的方法论的基础。

然而，并非所有的语言学家都认为有单独开设这门课程的必要，有些人认为关于语言学史的知识应当包括在《语言学引论》、《普通语言学》、某种亲属语言的《历史比较语法学》等课程里，譬如，应该在讲解某个语言问题的时候，适当而简单地叙述对这一问题的各种观点的历史情况。

当然，在设置《语言学史》课程时，必须考虑到这门课程和学生所学的其他课程之间的关系，就是说，应该确定《语言学史》课程在这些课程中所占的地位。

政治经济学和哲学方面的课程能使学生在研究语言学材料时具有正确的方法，因此，在讲述《语言学史》课程时应该依赖于这些课程。

《语言学引论》、《普通语言学》、《语言学史》和选修的《历史比较语法学》等课程应该构成普通语言学知识的统一的、严整的体系。寻求实现这个原则的正确途径，是非常重要的。

如果可以认为《语言学引论》这门课程的任务和内容已经相当明确,可以说在这门课程里过多地叙述语言科学发展史是公认不合适的话,那末,在分析《普通语言学》课程的中心问题时,就完全会有被讲述这些问题的历史所代替的危险,虽然,在《普通语言学》课程里适当地(如在评述有关语言问题的各种现代观点的时候)包括一些语言学史方面的材料无疑还是必需的。

《语言学史》在教学计划中所占的地位(何时哪一年级应该讲授这门课程)是由语言学各门课程的相互关系而定的。

所争论的是关于课程性质的问题:是按年代顺序来分析各个语言学学派所建立起来的一般理论,还是选出主要的语言学问题,按历史顺序来批判地讲述有关这些问题的不同观点和阐明马克思主义语言学对这些问题的提法和解决;同时,讲述和批判个别语言学家的观点应占什么地位也是不清楚的。

《语言学史》课程的性质问题直接牵涉着这门课程的内容、范围、应当解决的问题、这门课程的大纲和必须包含的知识分量等问题。

现有的语言学史讲义不够全面,其中主要包括欧洲和部分古印度的语言学的历史。

由于讨论《语言学史》课程的内容,就产生了这门课程应该按学生的专业而有所区别的问题。在这些有差别的课程里,除了讲述语言科学的一般发展情况外,还应特别注意有关该种语言的专门著作。但在进行这种专业化的时候应当仔细考虑,不要使普通语言学史被个别的语文学史所代替。

应该把精确而有根据地划分语言科学的时代看做这门课程的基础。而语言学史的年代划分问题还研究得很不够,不管怎样,它们总还没有得到解决。这些问题只有在仔细和全面地研究了自古以来的各种语言学观点的发展情况以后,才能获得解决。

高等学校的每一門課程都應該有教学大綱和教材。然而，《語言学史》課程还没有統一的教学大綱，而且也远非所有的大学和每年都开這門課程。制定這門課程的教学大綱是件重要的和刻不容緩的事情。此外，还要大力准备出版這門課程所必需的教材和参考书：如过去語言学家的著作、批評文章、教科书、选集等。

討論有关研究語言学史的問題和在高等語文学校里開設語言学史課程的問題是苏联語言学和語言学高等教育的迫切的、重要的任务之一。

篇名：От редакции (к обсуждению курса «История языкознания» на филологических факультетах университетов)

原載：《Вопросы языкознания》，1954，4.

譯者：馬涓尙

校者：刘耀武、王德春

論大學語文系的《語言學史》課程

V. N. Yarceva

《語言學史》課程在各大學語文系培養青年語言學專家的過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對語言學家來說也好，對每個專家來說也好，都必須熟悉他所從事的那個知識領域的發展史。因為熟悉語言學史能幫助他利用過去語言科學所積累的材料，並使他有可能來批判地評價在語言科學歷史的不同時期中出現的對同一個語言事實所作的不同解釋。

例如，對歷史詞匯學問題感興趣的語言學家可以見到西歐語言學家們所寫的許多著作，這些著作中敘述了個別的詞或個別詞匯層的历史。語言學家在所謂“物和詞”(Sachen und Wörter)學派擁護者的著作里可看見列舉了隨着人民的文化和生活的變化而出現的詞，然而就找不到結構上的和詞義上的分析，這種分析能解釋那些由該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作用所決定的改變詞匯的事實。在站在青年語法學派立場的研究家們所寫的書籍和論文里，都把“詞的生命”(即詞的歷史變化)說成是消失詞匯和補充詞匯的過程，而這一過程是由聯想和統覺(апперцепция)的心理學的規律所預先決定的^①。Trier 的追隨者們都從語義方面的理論觀點來看詞匯的類推現象。因此，由於語言學家的一般理論的立場不同，對同一一些詞匯事實可以有不同的解釋，為了要理解這些解釋的道理，

^① 見 K. Nyrop: 《詞的生命》(Das Leben der Wörter, Leipzig, 1923) 和 A. Darmesteter 《從詞義來研究詞的生命》(La vie des mots étudiée dans leurs Significations, 5^{éd.}, Paris, 1899)。

就必須知道詞匯學的历史。

研究語言學史能幫助學生分析他所研究的語言的历史事实，還能幫助他正確地評價他們所用的教材所根据的那種方法論的基礎。這一點對專門研究西歐語言的人特別重要。要知道至今還沒有失去價值的西歐諸語言的历史語法和历史語音方面的大部分綜合性著作和許多個別的研究，都是青年語法學家寫的。例如 Sweet, K. Luick, Horn, Wright, Bradley, Brunner 及其他許多在英語史方面的著作。這些有豐富事實知識的著作對每個從事英語方面工作的專家來說都是有用的，但只有理解了下面這一點才有可能有效地利用這些材料。這一點是：這些著作的作者們的方法論的立場不但決定着對他們研究的英語結構的事實和英語史所作的解釋，而且也決定着他們對所研究的事實進行選擇的本身。

為了要正確地建立高等教育的體系，必需一方面明確規定開設每一門課程的目的和內容，另一方面要考慮到各門課程的相互關係，也就是說，明確每門課程在與它相近的其他課程的範圍中所占的地位。《語言學史》課程和其他課程的關係是各不相同的。接近《語言學史》的課程可以分為三組：社會政治課程、理論語言學課程和與學生的專業有關的課程。

在分析《語言學史》課程和第三組課程的相互關係時，產生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這門課程的專門化問題。如果說語言學觀點的發展史的知識應當幫助專家批判地評價和正確地應用他的專業方面的材料，那末把《語言學史》課程最大限度地專門化，換言之，即單獨分別為俄羅斯語學家、為東方語學家、為羅曼-日耳曼語學家開設這門課程豈不是更好嗎？要知道正是在這種情況下，可以保證最大程度地吸取某種個別的文學史中的材料，而且還可以保證運用為學生所能理解的語言實例。不把這門課程變成個別的文學史，也完全可能講解，同一些語言學的思想是怎樣反映在

每一個國家里以及這種反映的特點怎樣用該國的具体歷史環境來解釋。

我們可以下面這點來說明這個情況，即指出在英國、法國和俄國，在認為語法是全部服從邏輯的一般理性語法的擁護者們和考慮活用語言事實的經驗語法的擁護者們之間的鬥爭是怎樣進行的，并可指出語言學觀點史的知識是怎樣幫助正確理解和評價該語言史的事實的。講課者可根據不同的學生而採用這個或那個實例。

大家都知道，英國在十七至十八世紀出現了許多記載當時語言規範的英語語法書。其中有幾本曾企圖確立英語發展的規律性。這些著作對我們來說是有價值的，這首先是因為它闡明了十七至十八世紀語言的特點，同時也闡明了，現代的人是把怎樣的語言現象理解為已固定了的和廣泛應用的，以及怎樣的語言現象在上述的語法書中是被評為“不正確”的，即在某種程度上是從語言體系中消失了的。消失的原因或者因為它們是古語體，或者因為它們雖存在於標準語言中，但沒有得到廣泛的應用而沒有法定下來。

但可看出，在這個時期的語法書里對英語中同一一些事實的評價是不一致的。如 N. Webster (*A grammatical institut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Part II, Hartford, 1784*) 主張用 *you was* [你過去是] 的形式，而 R. Lowth (*A short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grammar, London, 1762*) 和 J. Priestley (*The rudiments of English grammar, London, 1761*) 只允許用 *you were* [你過去是] 的形式。Lowth 認為在 *I don't like him doing that* [我不喜歡他做那件事情] 這一類型的短語里的代詞用賓格是正確的，而 Webster 卻主張在這種結構里的代詞只允許用屬格 (*I don't like his doing that*)。Lowth 反對當時的英語在某種程度上還應用雙重否定，他的根據是：“兩個否定就等於把否定相互抵消而變

成肯定”^①，以及諸如此類。

語言學觀點史的知識使我們有可能去理解英國十七至十八世紀時對英語結構問題產生分歧的基礎，去正確評價這些分歧的方法論根源。在十七至十八世紀出現的許多英語語法學家可以根據時代的哲學觀點而分為兩派。如果說笛卡兒和斯賓諾莎的哲學理性主義是斷定只有理智才可能是真正知識的源泉，並確定了建立一般語法和完全符合邏輯原則的語法公式的思想，那末洛克的經驗主義則認為感性經驗是認識的基礎，在語言學中這種經驗主義就表現為竭力重視語言的直接應用，因為依據站在經驗主義立場的語法學家們的看法，理智在活語言的自然現象前是無能為力的。因此在十七世紀末和十八世紀的英國，一方面是寫語法書和論文的作者（如 Evelyn, Swift, Addison, Prior 等等）要求在邏輯規則的基礎上，並組織適當的被公認為可以監督語言純潔性的研究所來把語言规范化，另一方面，在經驗主義學派的擁護者們（如 Howell, Oldmixon, Brightland, Greenwood 和其他人）的言論里卻竭力強調語言“實踐”和“習慣”（usage, custom）的重要性。

上述兩種觀點的代表們的鬥爭也反映在對利用拉丁語法的公式來說明英語結構的可能性的評價上。經驗主義者們堅持每一種語言的自然特點，所以否認拉丁語的型式能對建立活語言的語法有影響。如 William Loughton (Practical grammar of the English tongue, London, 1734) 就反對把拉丁語法的規則應用到英語里來，並批評那些“企圖把我們的語言服從（與我們語言的本質相違反的）拉丁語法的方法和規則”。但是一般語法觀念的擁護者們卻認為害怕把拉丁語的規則應用到其他語言中去是沒有什麼根據的。

理性主義的語言學家們企圖建立一種適合全人類邏輯範疇的

① 大家都知道在現代英語里，句中只能有一個否定成分。

和对任何一种語言來說都同样有用的語法公式。他們还常常力图証明正是在拉丁語的材料中有可能存在这种公式，如 John Wilkins 的一般哲学語法 (An essay towards a real character and a philosophical language, London, 1668) 就是。他們純粹按理性来理解拉丁語，然后把利用拉丁語的材料拟制的公式机械地应用到英語中来。于是把邏輯和語法看成是同一个东西。如上面我們所看到的，Lowth 反对在英語句子里用双重否定，他的根据就是：用双重否定和邏輯是相抵触的。

当然，并不是十七至十八世紀所有的英語語法都是上述两种“純粹的”語言學學派的例証。在英国十八世紀出現的許多語法著作(在十八世紀出版，距今超过一百五十年)中，我們可以看到上述两种理論的一定的折衷观点。由于这种折衷的理論——在解釋語言材料的原則方面和在評價英語語法的事实方面的不彻底性：“实践”的活流和从拉丁語法汲取过来的傳統規律錯杂在一起了。但对英語专家來說，更重要的是要理解决定某作者的立場的一般語言學的观念，是要理解他所闡述的某个語言事实，但如果沒有通曉語言科學史的知識，那么要做到这一点是不可能的。这就是为什么語言學史和学生所学語言的历史問題和理論問題的專門課程是緊密地联系着的。

在法国語言學史中也可举出类似上面所举的引自英国語言學史中的事实。法国民族語言的形成和发展引起当时一系列的迫切問題。在法国十六世紀时，古典派(Pleiades)七詩人(Ronsard, DuBellay 和其他人等)奋起維護在一切文艺体裁中应用法語，并极力为向拉丁語斗争、丰富法語詞汇的形式、建立民族語言的語法提出理論上的根据。由于这个緣故，产生了語言的“正确性”問題，这种正确性被某些学者理解为語法对“理智”的适应。

十六世紀的其他一些理論家奉行經驗主義的原則，他們認為

在分析語法事實和詞匯事實時、在評價修辭標準時，必須考慮到的只是語言的活用^①。

語言的合理性，“正確性”和“習慣”、“應用”的相互關係的問題顯得特別尖銳，成為十七世紀語言學著作中的中心問題。十七世紀在Port Royal修道院里編著出來的著名的法語語法（《Grammaire générale et raisonnée》，Paris, 1660）即體現了理性主義和一般性的原則。這種語法對其他國家建立類似的語法有影響。哲理語法在本質上是反歷史的，它不考慮個別語言及其發展的特點；因此漸漸地消失了自己的地位，而給它最後一擊的是十九世紀的歷史比較語言學。重要的是要強調指出，法語語法方面的理性主義者和經驗主義者之間的鬥爭是由社會實踐本身、標準語言規範化的任務以及標準語言的發展和豐富所引起的。

從俄國科學史中也可利用類似上述的材料，這就是關於別林斯基活動的材料。別林斯基維護研究祖國語言的語法而摒棄那種煩瑣哲學和教條主義，它們是一般語法的擁護者們，如N. I. Grech，在俄國培植起來的。雖然別林斯基是根據邏輯的原則建立語法的，但它在這種語法中廣泛地闡明了俄語的民族特點。還應該評價一下A. H. Vostokov的活動。他在《俄語語法》（1831）一書中曾嘗試包括所有不同體裁中的俄語現象。他的句法觀念和Grech的觀念是相對立的。

所以，我們看到，語言學史中的同一個題材可以適應個別的語文學史而加以講解。

這樣分門別類地講授知識的益處是很明顯的：這種方法可以幫助學生更好地掌握教學大綱，同時，可以保證講授該語言史的教

^① 見P. Ramus (Pierre de la Ramée) 的《法語語法》(Gramèrre, Paris, 1562) 和L. Meigret 的《法語語法論》(Le tretté de la grammèrre françoèze, Paris, 1550)；和他著的《為法語正字法的書辯護》(Défenses touchant le livre de l'orthographe françoèze, Paris, 1550)，他們都企圖把“理智”和“習慣”協調起來。

師能從講《語言學史》的教師那兒獲得具體的幫助。

但是按上述的體系來建立《語言學史》課程是非常困難的。第一，把數量不多的學生分成過小的班級是不合適的。第二，能開這樣“專門化”課程的教師又太少。還有比教學過程的組織問題和培養合格教師問題更為主要的是另一種困難：並不是語言學思想史的所有問題都和我們上面所講的問題一樣與專業的語文學這樣直接接近的。例如，根據 A. Schleicher 的說法，是先有無形態語言，然後演變成粘着語，再演變成屈折語，那怎能為俄語專業的學生把這種關於語言中不同形態類型的历史順序的爭論與俄語的材料聯繫起來呢？當然可以說，俄語在結構上是屈折語，除此以外還有其他形態結構的語言，而各個語言學家對這種或那種形態類型的優越性的評價是不同的。但這樣遠離題目的“解釋”是否能使人信服呢？主要的，這樣的解釋是否需要呢？

因此，並不是語言科學史的所有問題都能與個別語文學的材料直接有機地聯繫起來。由於這樣，我們覺得為大學語文學系各班學生開設《語言學史》的普通課程是比較合適的。這門普通課程應該占用 36 個學時。在學生聽完了這門課以後，最好再組織一系列關於語言學史的個別問題的特別課程（每門課占用 32 個學時）。這些課程必須要考慮到學生的專業，選出那些對於研究該語言的學生來說是最關切的問題和便於與該個別語文系的材料聯繫起來探討的問題。如果學時不夠，那當然只好單開一門《語言學史》的普通課程。

在開設《語言學史》課程時，必須要考慮到它和各社會政治學科，特別是哲學史的有機聯繫。

當然，要是學生在馬列主義哲學、邏輯學以及社會史方面有很好的知識，那他就有鞏固的基礎來掌握語言科學的一切部門。而講《語言學史》課程的教師也必須經常涉及到各社會政治學科。如

不知道哲學史，就不可能分析關於語言的本質、語言各方面的相互關係、語言歷史演變的途徑問題的各种觀點，總之，即不可能分析語言學史中各著名學派的代表者解決得不同的一切問題。解決普通語言學中象邏輯範疇和語法範疇的關係這樣重要的問題，不單要有語法特點的知識，還要有邏輯規律的知識為前提。而在語言科學史中關於邏輯範疇和語法範疇的相互關係問題的解決，不但是依據研究語言的語法結構現象的情況，而且還依據某個時期在邏輯學、心理學、哲學領域里占統治地位的那些觀點。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各种不同的哲學派別的鬥爭是怎樣反映在不同的語言學理論的鬥爭中的。

從上面舉的英國十七至十八世紀語法思想史的例子中，我們已經看到，理性主義哲學是怎樣決定一般語法的建立的，又是怎樣確立邏輯規律和語法規律的同一性的觀念的。這樣的例子是不難舉出的。十八世紀法國唯物主義者們的原理決定了 de Brosse 的語言機械論，而 W. Humboldt 關於在語言的不同形式中獲得實現的精神的自我發展的觀念是和康德主義的哲學緊密聯在一起的。

分析某一種語言學理論的哲學根源對批判現代語言科學中的唯心主義流派具有特殊的意義。如在現代美國語言學中得到大肆宣傳的是研究“純粹語言事實”的方法，這種理論是 L. Bloomfield 及其門徒^①根據語言是無窮的刺激和反應這個定義而建立的。而這種定義是建築在實用主義哲學立場的基礎上的。語言學中的“物理主義”(Физикализм)的代表者這樣來理解語言的本質，就在他們所採用的語言學分析的方法和他們選擇所研究的問題上烙

^① 見 O. S. Ahmanova 的《論美國結構主義者的語言學研究方法》(《語言學問題》1952 年第五期，第 92—105 頁)和 M. M. Guhman 的《反對現代美國語言學中的唯心主義和反動勢力》(布龍 L. Bloomfield 和“描寫”語言學)(蘇聯科學院通報，文學與語言部分，莫斯科出版，1952 年第四期第 281—294 頁)兩篇論文對 Bloomfield 學派的理論所作的批評。

上了痕迹。Bloomfield 認為語言是個人受外界的刺激而產生的反應，而這反應又去刺激聽者產生下一個反應，所以他把語言只分成兩種現象——語音和連續不斷的刺激與反應。Bloomfield 認為語言基本上是一種生理現象；因而不能算是屬於社會現象之列。這種理論的結果就使他在一方面企圖把任何的信號（受外界的刺激而產生的反應）看成和語言是等價的東西（所以對“物理主義者”說來，人類的語言，犬之吠聲，火光信號和火車的汽笛完全是同樣的現象），另一方面又只對語言的結構方面（從斷代性的觀點來看）發生興趣。所以 Bloomfield 的美國門徒們的著作只局限於音位學的問題和描寫某種語言的形態構成，決不是偶然的。語言史的問題，尤其是聯繫人民歷史的語言史問題完全從“物理主義者”的視野中被排除了。

因此，對語言本質本身的錯誤理解引起了美國結構主義者的其他一切錯誤觀念，並決定了分析語言事實的方法。而語言本質的定義，如我們所看到的，是直接從美國結構主義的形而上學的和唯心主義的基礎上得來的。所以，《語言學史》課程不但必須講解某一語言學派的代表者所創立的不同的語言學理論，還必須闡明這些理論的哲學根源。因而，在講解《語言學史》課程的過程中，必須要與《哲學史》課程相配合。

《語言學史》課程和《普通語言學》課程是很接近的，而後者應當變成普通語言學教育的整個體系。常常有這樣的意見，說《普通語言學》課程從所研究問題的結構來說，應當是《語言學引論》課程在擴充的重複。但這種意見是完全不正確的。因為《語言學引論》這門課程不單是《普通語言學》的入門課程，而且是一切其他普通的和專門的語言學學科的入門課程，它的任務是傳授基本的語言學事實和概念的牢固知識。

在《語言學引論》課程中，闡述一切問題都應當是極其扼要的。